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1〕2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杠坡采石场石灰石加工扩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县白家乡火石村青杠坡采石场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青杠坡采石场石灰石加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备案总投资1000万元，对现有的生产线设备进行拆除更换，新增石料加工水洗等设备，依托矿山现有30万吨/a的开采量及外购31

万吨/a 石灰石矿，年产各种粒径石灰石水泥用建筑石料 60 万吨。该项目经青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（川投资备〔2020-510822-10-03-528049〕JXQB-0304 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。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中，你单位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过程中采用围墙遮挡、场地洒水、车辆覆盖等抑尘措施；营运期破碎、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封闭、喷淋降尘等措施处理；原料堆场采取围挡措施，降低扬尘污染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；营运期喷淋降尘废水、洗砂废水经脱泥罐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环节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减震装置，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；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，定时加注润滑油，防止噪音影响周围群众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；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拉运至矿山弃渣场，后期用于矿山恢复绿化，不

得随意堆放至河道边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，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行监测后及时将监测报告报我局执法大队备案。

三、项目建成投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验收，验收期限为投产后3个月内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你厂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产时，需及时向我局执法大队报告。请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